

友谊县财政局

友谊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友谊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友谊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友谊县农业局

友财联发〔2017〕1号

友谊县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友谊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直有关工作部门（单位）：

现将《友谊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友谊县财政局



友谊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友谊县发展和改革局



友谊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友谊县农业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友谊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黑发〔2016〕1号)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17〕25号)和国家、省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市(地)、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第四条 坚持资金精准使用,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使资金切实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县扶贫办应按照国家 and 省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本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县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七条 扶贫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严禁设立扶贫资金支出过渡户或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涉及贫困户、贫困人口的补助类资金应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或直接拨付到经村、乡、县三级确认与贫困户签有帮扶协议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企业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八条 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可作为项目管护费使用。结转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结转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九条 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县扶贫部门要结合我县实际，认真筛选、提前论证评审扶贫项目。在项目入库前，县扶贫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论证具备实施条件的扶贫项目，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储备，实行动态管理。扶贫、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和监督单位或委托第三方对所实施的扶贫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查。

第十条 扶贫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扶贫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

同管理制、监理制。

第十二条 扶贫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扶贫项目的实施、验收和公示公告，并对扶贫项目的绩效目标负责。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初验，并于2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和监督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须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到村到户项目要在所在行政村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5天。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扶贫项目管理经费，保证相关部门工作开展需要。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从扶贫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未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不得随意变更设计、调整概预算、降低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六条 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全面审计。由财政、扶贫、发改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抽查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5天。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按照省市规定的绩效考评指标及时开展自评，并接受上级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的年度绩效评价和省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的评价。扶贫、财政部门负责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评价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县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和林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在具体执行中以补充条款的方式予以完善。